

市监总局时隔一年附条件批准三起经营者集中案：并购交易迎来政策绿灯？

在距离上一次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已近一年后，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在四周内连续附条件批准了三宗交易。这些交易涉及美国公司和/或敏感行业（具体包括农产品、航空货运服务及半导体），该等举措释放出积极的信号，显示中国在当前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下，仍致力于营造有利营商环境。即便如此，对于可能被视为“敏感”的交易，企业仍应做好准备，应对漫长的审查周期及需提供救济方案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宗交易（**新思科技/安似科技案**）虽然未达到申报标准，但仍被市场监管总局“主动介入”并展开审查。我们还讨论了另外两宗涉及全球交易的案例（**高通/Autotalks 案**和**是德科技/思博伦案**），市场监管总局在这两宗交易中同样行使了主动介入审查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的职权。市场监管总局的做法与全球其他具有类似权限的反垄断监管机构保持一致，我们认为这一趋势将会延续。

在本文中，我们将深入分析这些决定，并重点介绍相关的关注要点。

邦吉/蔚特案 - 两大粮企巨头对手之间的合并

正如我们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上一期《竞争与监管通讯》](#)中提到的，市场监管总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附条件批准**了邦吉全球有限公司（**邦吉**）收购蔚特有限公司（**蔚特**）的交易。该批准是在双方首次提交申报后，经过了超过 20 个月的审查期后作出的。在此期间，市场监管总局行使其“停钟”的权力，暂停审查超过 11 个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恢复审查，而恢复审查距最终批准该交易之间不到一周时间。这是自 2022 年引入“停钟”机制以来审查历时最长的案件之一，市场监管总局的批准时间比欧盟委员会晚了 10 个多月。

蔚特和邦吉均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和贸易，并在包括进口大豆贸易、进口大麦贸易和进口油菜籽贸易在内的九个市场存在业务重叠。市场监管总局指出，中国对这些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较高，尤其是全球大豆和大麦进口第一大国。市场监管总局担心，该交易将提高市场集中度，并增强邦吉对于这些产品的储存、加工和运输能力，从而提升其控制相关进口市场的能力。就大豆而言，市场监管总局担心该交易可能削弱客户的议价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市场进入门槛。基于上述因素，市场监管总局认定该交易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

尽管截至 2022 年的合计市场份额并不算特别高（大豆为 20-25%，大麦为 35-40%，油菜籽为 30-35%），市场监管总局仍介入交易并采取了针对性的行为性救济措施，以保障中国客户的持续供应。具体而言，市场监管总局对该交易实施了为期至少五年的以下救济措施：

- (1) 继续根据现有合同向中国客户供货（除非客户终止或违反合同）；
- (2) 应依据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保持及时、稳定、可靠且充足地向中国客户供应大豆、大麦和油菜籽，并按季度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销售报告；及
- (3) 当发生全球农作物短缺时，应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若发生这种情况，应尽最大努力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2)中的供应义务。

五年后，邦吉可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限制性条件，否则这些条件将继续有效。此次救济方案还包括另外两项附加条件，但其具体内容尚未公开。

全日空/日本货航案 - 国际航空货运业的合并

2025 年 6 月 30 日，距市场监管总局批准**邦吉/蔚特**合并案仅两周，全日空控股株式会社（**全日空**）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对其收购日本货物航空株式会社（**日本货航**）的**附条件批准**。该决定是在历经更为漫长的 22 个月审查期后作出的，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曾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期间暂停审查达 17 个月。

与邦吉/蔚特案类似，该交易同样涉及两家主要竞争对手的合并，且在中日、日中航线的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合并完成后，新实体在上述两个市场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40 - 45%，约为其最大竞争对手的三倍。市场监管总局对这一相对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及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表示担忧，并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予以解决：

- (1) 继续履行或按适用的市场条款续签与其他航空公司签订的现有协议，在东京成田国际机场和关西国际机场为中日来往航班提供货物地面服务，并同时向新进入者提供相同的服务条款；及
- (2)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将全日空最多 7 对上海浦东机场与东京成田国际机场之间的货运航班时刻转让给首个新进入市场的航空公司。

市场监管总局已设定严格的期限，要求全日空在六个月内找到一家新进入的航空公司并向新进入者转让航班时刻。如果全日空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监督受托人将代为选择一家新进入的航空公司接收这些航班时刻。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设定明确期限和引入受托人机制，展现出其推动市场引入至少一家新竞争者的决心，同时也表明其正积极管控全日空在货运繁忙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中日货运航线上的市场主导地位。

航空业合并案，尤其是涉及市场高度重叠的案件，审查周期过长的情况并不少见。对全日空/日本货航合并案的审查历时 22 个月，是市场监管总局历史上第二长的合并审查，仅次于大韩航空收购韩亚航空案，该案审查耗时 23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结案。这两起案件均涉及主要国际航线上的横向重叠，并引发了市场集中度和市场进入门槛方面的担忧。在大韩航空/韩亚航空案中，市场监管总局实施了一系列全面的救济措施，包括转让特定中韩航线上的机场航班时刻和部分航权，以便为新进入者创造市场空间。这些案件凸显了市场监管总局对航空业合并案的严格把关态度，以及其希望通过救济措施维护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航线上的市场竞争的意愿。

新思科技/安似科技案——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下，未达申报标准的半导体制造业并购案成功获批

时隔两周后，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新思科技公司（新思科技）收购安似科技公司（安似科技）案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结束了该案为期一年之久的审查程序。这是连续第三宗获附条件批准的交易。与前两宗交易不同，该交易虽未达到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门槛，但市场监管总局仍“主动介入”审查，可见市场监管总局现正积极地监察个别敏感行业的交易动态。

安似科技与新思科技均为软件开发商，提供半导体芯片制程所用软件等各类软件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交易可能对光学软件市场、光子软件市场、部分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市场及半导体功能模块知识产权市场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

为解决上述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多项限制性条件批准该交易，其中包括有效期至少 10 年的若干行为条件，以及两项结构性救济措施。具体条件包括：

- (1) 剥离新思科技整个光学和光子器件仿真业务；
- (2) 剥离安似科技功耗分析软件业务；
- (3) 继续遵守所有现有客户合同，并继续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地向中国客户供应 EDA 产品；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捆绑搭售交易双方相关产品；
- (5) 继续支持交易双方相关 EDA 产品当前所支持的行业标准格式；
- (6) 继续维持并应要求更新有关产品的现有互操作性协议；及
- (7) 与第三方 EDA 厂商签订互操作性协议。

上述的结构性救济措施与欧盟及英国监管机构所施加的救济措施一致。鉴于半导体行业对中国企业的敏感性与重要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额外实施行为性救济措施，以确保交易双方继续向中国客户供应产品，这一做法亦属情理之中。此外，与邦吉/蔚特案相类似，本案其中一项救济措施内容被完全保密。

总体而言，该交易获批对市场有鼓励性的作用。尽管本案几乎涵盖了所有的风险因素——交易双方均为美国企业、所处行业为高度敏感及关键的（半导体）行业、以及当前地缘政治局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市场监管总局仍早于该交易的最后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前便作出了批准决定。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亦“主动介入”审查科技相关行业中其他未达申报标准的交易，包括是德科技/思博伦案（目前仍在审查中）及高通/Autotalks 案。后者尤为值得关注，该交易最初于 2023 年 5 月宣布，但因存在多个竞争方面的隐患而被取消。但经过大幅减少交易规模及重新架构，该交易最终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且无须向市场监管总局作出申报。我们预计，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行使“主动审查”权力，此做法与全球其他具有类似权限的竞争监管机构的做法一致。

下表概述上述三宗附条件获批的并购案之主要情况，以及市场监管总局附加的救济措施。

	邦吉 / 蔚特案	全日空 / 日本货航案	新思科技 / 安似科技案
交易双方的情况			
所属行业	农业	航空货运	半导体设计及工程仿真软件
是否已达到申报标准	是	是	否
在相关市场的合计市场份额	35%或以下	40%至 45%	高达 70%至 75%
交易双方的总部所在地	分别位于美国及荷兰	均位于日本	均位于美国
市场监管总局的审查流程			
审查时长	20 个月零 5 天	22 个月	12 个月零 4 天
附加的救济措施	行为性救济措施	行为性救济措施	结构性救济措施（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符）及行为性救济措施

关注要点

时隔一年，市场监管总局近期接连附条件批准了三起经营者集中案件，反映出中国在并购审查方面采取更为务实、与国际监管趋势接轨的立场。

- 由上述批准决定可见，即使审查过程既漫长又详尽，市场监管总局仍有意批准高风险、容易受地缘政治影响的交易，并最终附加有力的救济措施。
- 三宗并购案均积极运用“停钟”机制（该机制在 2022 年《反垄断法》引入），凸显了市场监管总局在审查交易时，尤其是涉及救济措施商议或农业、航空货运、半导体等敏感行业的交易，以详彻且灵活的方式进行审查的决心。
- 在上述三项批准决定中，有两项决定包含保密条件，此情况表明市场监管总局在处理部分个案时，可能会采用更具细致性及商业敏感度的审查方式。

综上所述，由该等批准决定可见，市场监管总局在监管实践中更加顺应商业需求，并有意支持国际交易，同时持续强化对战略性行业的监管力度。

联系人



杨蔼欣

合伙人

T: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MIKE LAW

律师

T: +852 2901 7349

E: mike.law@slaughterandmay.com